

# 「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罐槽車」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推動

## 毒管相關法令 Q&A 問答集

### (一)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

**問題 1：**請問 53 加侖桶是否需納入第一批管理？如有轉運動作該如何申請運送聯單？(北區)

**回覆說明：**

- 1.以加侖桶裝非屬「罐槽車」的運送，其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時程，預計在第 2 批和第 3 批依序納管，因此不屬於第 1 批列管對象。
- 2.如有轉運動作，則應申請 2 張運送聯單，故需作好良善的運輸計畫；如超過運送時間需於隔日再做運送時，該暫存轉運站應先依法領取毒化物貯存登記文件後，始得貯存該批毒化物。

**問題 2：**貨運公司是否也需要申請運送聯單？(北區)

**回覆說明：**申請運送聯單為毒化物所有人的法定責任，故貨運公司無需申請運送聯單。

**問題 3：**載運毒化物之車輛可否載運其他物品？載運毒化物時是否可以行程對調？因有數家同時運送？(北區)

**回覆說明：**

- 1.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1 點規定：「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危險物品或貨車同車裝運。」，毒化物亦是危險物品，其運送應符合上述規定。
- 2.如同行程有不同受貨人，因針對各個受貨人填寫不同的運送聯單，故無行程對調的問題。

**問題 4：**運送聯單是否需要通行證？通行證需先申請還是運送聯單先需申請？(中區)

**回覆說明：**按「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以公路運送毒化物申請運送聯單時，須併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所定運送計畫書，由起運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發還第二聯由所有人依運送方式需要，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因此，應先完成運送聯單申報後，始得送交通有關機關核發運送通行證。

**問題 5：**目前所列管的毒化物有那些項目？(中區)

**回覆說明：**目前共列管 258 種毒化物，已在本署全球資訊網資訊站中刊登(網址：

<http://www.epa.gov.tw/j/toxic>)，隨時可下載，請多加運用。

**問題 6:** 運送聯單部分有車號和司機姓名，如果有需修改的部分該如何處理？(中區)

**回覆說明:** 按本年 5 月 26 日本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及填寫須知」，其中增加第三點變更申報(二)…以電信網路傳輸申報者，其起運時間、司機姓名及運送車號等 3 欄資料，「得」於運送前上網異動運送聯單。故有關起運時間、司機姓名及運送車號等 3 欄資料，在起運上路前皆開放修改，請逕自上網直接修改。

**問題 7:** 如果有四部車各跑兩趟並載運同樣的相同化學物質，該如何作申報?(中區)

**回覆說明:** 按本年 5 月 26 日本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及填寫須知」第二點(一)運送聯單限填 1 種毒化物及 1 項運送方式。運送 2 種以上毒化物、採 2 種以上運送方式聯運或 1 運輸工具所運送毒化物有 2 位以上受貨人者，應分別填具運送聯單申報，各聯所填內容應一致。又申報之毒化物所有人、運送之運作人及受貨人欄資料均相同，3 個月內預定運送 3 次以上者，得使用多次運送聯單格式申報，請多加運用多次聯單申報，以節省時間成本。

**問題 8:** 毒化物如果是出口的話，申請單上之受貨人該如何填寫?(中區)

**回覆說明:** 受貨人資料可點選同所有人或自行鍵入方式填寫。

**問題 9:** 如果在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時，因為特殊狀況無法準時在申報時間內運送到，是否有彈性?(中區)

**回覆說明:**

1. 按「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完成運送聯單申報，且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換言之，除散裝運送得於事實發生日起 3 日內，變更運送數量外，「實際運送日期」未與聯單申報的「運送日期」相符時，即應於運送前完成申報變更。

2. 目前運送聯單僅需申報「運送日期」及「起運時間」未要求申報「迄運(到達)時間」，但為確保毒化物運送安全，請事先作好良善的運輸計畫，勿於運送日翌日始到達迄運地。

**問題 10:** 多次聯單的申報如果是同物質不同地點，是否適用多次聯單?(中區)

**回覆說明:** 同樣所有人、運送之運作人、受貨人、運送相同毒化物且非輸出、輸入時，方可適用多次聯單申報。不同地點不適用多次聯單申報，應每筆申報之。

**問題 11:** 如果有轉運動作，該如何作申報?(中區)

**回覆說明：**如有轉運動作，則應申請 2 張運送聯單，故需作好良善的運輸計畫；如超過運送時間需於隔日再做運送時，該暫存轉運站應先依法領取毒化物貯存登記文件後，始得貯存該批毒化物。

**問題 12：**如果是第 4 批列管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的車輛，是否需要申報運送聯單？(中區)

**回覆說明：**依目前法令，第 4 批列管對象除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及採航空運送者外，其運送是不需要申報運送聯單。

**問題 13：**同一車輛多車次載運在運送聯單上該如何申報？(南區)

**回覆說明：**按本年 5 月 26 日本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及填寫須知」第二點(一)運送聯單限填 1 種毒化物及 1 項運送方式。運送 2 種以上毒化物、採 2 種以上運送方式聯運或 1 運輸工具所運送毒化物有 2 位以上受貨人者，應分別填具運送聯單申報。因此，一車輛多車次載運應以趟次來做申報。每一車次為一趟各自申報。

**問題 14：**如果一天有 100 噸，同一車載運四趟，運送聯單該如何申報？(南區)

**回覆說明：**同上述問題 13 之說明，應以趟次來做申報。每一車次為一趟各自申報，分四次申報。

**問題 15：**如果聯單申報的司機和車號申報不實，是否會遭受處罰？(南區)

**回覆說明：**運送聯單的司機姓名和車號等資料為管理用，以電信網路傳輸申報者，在起運上路前皆開放修改，請逕自上網直接修改。但如有車號申報錯誤，且又為罐槽車，會造成 GPS 軌跡與聯單比對不合情形，造成日後稽核是否須受處分問題。

**問題 16：**如果委請運輸公司來填報聯單，責任如何歸屬？(南區)

**回覆說明：**按「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申報運送聯單應由毒化物所有人負責為之，而委請運輸公司來填報聯單，其法定責任仍屬毒化物所有人。但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運作人（運輸公司）或所有人均應負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之責。

**問題 17：**請問第一類跟第三類相關的物質是哪些？(南區)

**回覆說明：**目前列管第一、二、三類毒化物，已在本署全球資訊網資訊站中刊登（網址：<http://www.epa.gov.tw/j/toxic>），隨時可下載，請多加運用。

**問題 18：**建議將六聯單與 GPS 申報差距不得相差超過一小時之標準放寬至 12 小時？(南區)

**回覆說明：**運送聯單「起運時間」乙欄，雖須加填至『時』，其主要係為與 GPS 做更精準比對，僅供管理上參考，並不強制應於 1 小時內異動修正，若未於 1 小時內完成異動修正，並無違反規定。未來是否強制規定，將伺第 1 批「罐槽車」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的執行成效再予評估研議。

**問題 19：**由於物品是委外運送，六聯單上的起迄時間申報有困難？(南區)

**回覆說明：**目前運送聯單僅需申報「運送日期」及「起運時間」，並未要求申報「迄運（到達）時間」，為確保毒化物運送安全，請事先作好良善的運送計畫。原則上於運送前由運送業者通知毒化物所有人，由毒化物所有人上網異動修改聯單上的起運時間。

**問題 20：**如果預估的時間上已經超過起運的時間，是否可以變更？(南區)

**回覆說明：**除散裝運送得於事實發生日起 3 日內，變更運送數量外，「實際運送日期」未與聯單申報的「運送日期」相符時，即應於運送前完成申報變更。需取消運送時，得以「運送副聯」申報變更。

**問題 21：**是否可以事後申報起運時間？尤其是非假日？(南區)

**回覆說明：**運送聯單「起運時間」乙欄，雖須加填至『時』，其主要係為與 GPS 做更精準比對，以電信網路傳輸申報者，在起運上路前皆開放修改，請仍於「事前」上網修改。

**問題 22：**多車次運送的時間掌握非常困難，是否可以放寬相關標準？(南區)

**回覆說明：**運送聯單「起運時間」乙欄，雖須加填至『時』，其主要係為與 GPS 做更精準比對，以電信網路傳輸申報者，在起運上路前皆開放修改，請仍於「事前」上網修改。未來是否強制規定，將伺第 1 批「罐槽車」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的執行成效再予評估研議。

## **（二）運送毒化物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

**問題 1：**本公司為非槽罐車業者，持有輸入執照，當有輸入行為時，拖車由貨櫃場運送至本公司運作場所時，拖車是否需加裝 GPS？(北區)

**回覆說明：**如為非第 1 批之納管對象，本年 8 月 1 日該拖車暫不需加裝 GPS。

**問題 2：**每部車裝設車機費用約需多少經費？本公司已有裝設 GPS，是否可以相容於系統？本公司為第三批納管對象，是否可以先申請「審驗申請」的管制帳號，以方便了解相關流程？(北區)

**回覆說明：**

- 1.裝設費用約在 25,000 元以下，每月通訊費在 300 至 600 元之間。
- 2.如為既設車機但無法同時傳送軌跡至兩個目的地，可以轉送方式傳送軌跡至署內，不需裝設新車機，請車機商與本署委辦公司聯絡（李炳輝先生聯絡電話：02-2339-3250 分機 615）。
- 3.可以先申請帳號，但第 2、3、4 批「非罐槽車」的車輛，依規定目前還不需要安裝即時追蹤系統。其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的規格已進行研擬，環保署將會於 98 年後陸續發布第 2、3、4 批施行日期。請勿先行購買或安裝第 1 批「罐槽車」規格的車機，以免與後續發布的規格不符，影響業者的權益。

**問題 3：**運送軌跡是否有做稽核比對，若有不符，是否會遭到裁罰？車輛軌跡資訊是否會被其他單位（警政單位，交通部）所運用？未來車機規格若有更新，舊有通過車機有效性為何？（北區）

**回覆說明：**

- 1.目前為人工比對，但未來將開發系統自動比對。如有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依交通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規定，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至 9,000 元罰鍰。
- 2.目前暫無合作計畫，但未來如有需求再進行此合作。
- 3.本署已考量現行運輸業者的實際狀況，特別針對已裝設 GPS 的業者，規劃適用的規範，以避免運輸業者硬體設備的重覆投資。未來是否規範新設硬體規範，將會做整體管制考量。除非政策上有重大決定事項，原有車機無法符合規格，才可能有需要更換車機。未來如有進一步規定或考量時，將會給予緩衝時間改善，以降低業者衝擊。

**問題 4：**申請審驗時如無管制編號是否可以用統一編號？（北區）

**回覆說明：**如無管制編號可以統一編號替代。

**問題 5：**如何知道掌握現有哪些運送業者是否已經通過逐車審驗，以利輸入、輸出業者確保正式實施日起，符合管制規定，避免影響生產？又有哪些車機商通過先期測試？（中區）

**回覆說明：**截至目前第 1 批「罐槽車」通過先期測試車機商/系統商的名單，已刊登於網站上（請見「車機商參考資料」[http://210.69.101.152/gpszone/02c\\_20080626.html](http://210.69.101.152/gpszone/02c_20080626.html)），相關運送業者可以開始進行逐車審驗。已通過的運輸廠商，亦可由檢視車輛是否有浮貼 GPS 標章來做判斷。

**問題 6：**同一事業單位是否可申請多個審驗帳號？車籍資料在司機部分可否填寫多位？子車部分是否可以多筆填寫？（中區）

**回覆說明：**目前同一事業單位只能申請 1 個審驗帳號。車籍可填寫多位司機資料，子車也可填寫多筆，填寫時以分號隔開即可。

**問題 7：** 審驗流程所需附的紙本資料是否包含照片? (中區)

**回覆說明：** 不需要。所需檢附的紙本部分為行照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問題 8：** 運送人是否有需要申請管制編號?一般車輛在不運送毒性物質的時候，是否需要傳送 GPS 訊號? (南區)

**回覆說明：** 運送人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丙級毒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時，即需要申請管制編號，目前運送聯單可以不填寫管制編號。在非載運毒性化學物質時，現階段罐槽車可以不需要傳送軌跡回署。

**問題 9：** 既有車機要做先期測試，須洽哪個機構辦理?車機故障時，維修日期是否可以辦理展延?(南區)

**回覆說明：** 既有車機需辦理先期測試的對象為車機業者，請與車機業者聯絡詢問在本署進行先期測試進度。GPS 有異常狀態時，依現行規定應於發現異常日起 15 日內修復，若超過 15 日即無法辦理展延。

**問題 10：** 未安裝 G P S 的罰則為何?何時正式稽查? (南區)

**回覆說明：**

- 1.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2.第 1 批「罐槽車」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隨後即會逐步展開稽查動作。

**問題 11：** 第 1 批安裝車機的使用年限? (南區)

**回覆說明：** 第 1 批安裝車機的使用年限，目前本署未予規定。未來是否規範新設硬體規範，將會做整體管制考量。除非政策上有重大決定事項，原有車機無法符合規格，才可能有需要更換車機。未來如有進一步規定或考量時，將會給予緩衝時間改善，以降低業者衝擊。

**問題 12：** 車機商如何判斷業者是載送毒化物? (南區)

**回覆說明：** 這部份不需要車機業者做判斷，透過罐槽車的軌跡傳送至署，與毒化物所有人申報運送聯單，將可研判是否運送毒化物。

**問題 13：** 對於已安裝於車輛的既有車機，如果在 8 月 1 日無法完成送審，該如何處置，例如：台塑貨運公司所使用的車機有些廠商已倒閉，這些車機能通過測驗的機率很低，該如何處理？

**回覆說明：** 希望車機供應商都於 7 月 15 日之前完成送件測試。先期測試只檢測

軟體規格，驗證軌跡可進入署內即可。並無規定硬體規格需要送先期測試。

**問題 14：**有些舊型車機沒有資料暫存功能或 ACC(開關機功能)能通過測試嗎?若是已安裝此種舊型車機該如何通過審驗?

**回覆說明：**車機電源 ACC 包括辨識啟動與熄火，資料暫存功能未列入先期測試項目。

**問題 15：**車機的 IO 訊號的功能有哪些是必要的?

**回覆說明：**僅有電源 IO1 是必要的，IO2、IO3 目前並無規定。

**問題 16：**通過廢棄物第三批以後的車機是否能使用在毒化物車輛？還是要在毒管再審驗一次，通過廢棄物第五批的車機廠商能否列入供應廠商？

**回覆說明：**毒管處可接受使用通過廢管處的廢棄物第五批的 GPS 車機，通過廢管第五批先期測試後，就不需要再審驗。如果運送業者的 GPS 車機無法達到「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規格，則建議運送業者採用別家系統。

**問題 17：**若有 60 幾台車輛已安裝了第五批的車機，但只有 7、8 台送審，剩下的車輛只需要照片上傳就可以嗎？送審後多久可以拿到合格標章？

**回覆說明：**其他的車輛可於逐車審驗開始日送件，上傳照片後進入操作審驗。前後大約 10~15 工作天。

**問題 18：**廢管與毒管系統的 Server 是分開的嗎?

**回覆說明：**兩者使用不同的 Server，並開不同的 Port。

**問題 19：**審驗是所有終端接收的資料都要看嗎？還是只有看 Sever?

**回覆說明：**先期測試的目的為驗證各運送業者的 Server 是否能轉送到環保署 Server。

**問題 20：**署內能否給予證明各車輛已裝設哪一家廠商的車機?

**回覆說明：**通過先期測試後，會上網公布。各運送業者車輛，通過逐車審驗後，會發放 GPS 標章。

**問題 21：**審驗是所有終端接收的資料都要看嗎？還是只有看 Sever?

**回覆說明：**先期測試的目的為驗證各運送業者的 Server 是否能轉送到環保署 Server。

**問題 22：**請問毒化物為加強控管運送車輛加裝 GPS 何時實施？司機需要上課受訓嗎?

**回覆說明：**

- 1.本署會同交通部於 97 年 1 月 25 日發布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已新增運送毒化物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規定，為降低業者衝擊，該辦法明定全國運送毒化物車輛分為 4 批次，採批次逐批方式納入管制。有關第 1 批次「罐槽車」裝設 GPS 的實施日期環保署已於 97 年 4 月 29 日發布，今年 8 月 1 日起，於上路前應依規定規格，完成 GPS 的裝設。
- 2.依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依交通法規規定接受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併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問題 23：**關於該辦法附件一之第十點所提到的車機供應商所指的是硬體廠商或系統(軟體)廠商?因為詢問過委託測試的廠商振興發科技，其回覆為系統(軟體)廠商測試即可,硬體不用測試。關於上述何者需要送測問題，請幫忙釐清。

**回覆說明：**有關車機供應商係指系統(軟體)廠商。至測試項目為軟體(接收轉檔程式)是否能將軌跡即時傳送至署內及軌跡格式，是否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之規格(啟動訊息、熄火訊息、傳送頻率、無法定位的軌跡定位處理方式等)，故車機硬體規格不作測試。

**問題 24：**某一公司屬運輸服務業，配合法規規定於 8/1 起運送毒性物質需裝設 GPS，而該公司現行運送之毒性物質有環氧氯丙烷(ECH)、丙烯腈(AN)、丁二烯(BD)、二氯乙烷(EDC)、鄰苯二甲酐(PA)、二異氰酸甲苯(TDI)等六種,不知上述毒化物是否均須裝設 GPS。

**回覆說明：**

- 1.環保署於 97.4.29 發布，第 1 批次應依規定完成即時追蹤系統（GPS）裝設的運送對象，係指第 1 類至第 3 類毒化物以「罐槽車」運送者才應辦理。
- 2.據所述該公司現行運送之毒化物有環氧氯丙烷(ECH)、丙烯腈(AN)、丁二烯(BD)、二氯乙烷(EDC)、鄰苯二甲酐(PA)、二異氰酸甲苯(TDI)等六種，其中二氯乙烷(EDC)為第 4 類毒化物外，其餘 5 種則屬第 1 類至第 3 類毒化物，如該 5 種第 1 類至第 3 類毒化物，以「罐槽車」運送者，自今年 8 月 1 日起，於上路前就應依規定規格，完成即時追蹤系統（GPS）的裝設。

### **（三）運送之運作人設置毒管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丙級）**

**問題 1：**如司機本來就有危險物品運送專業訓練的執照，是否還需要丙級執照?(北區)

**回覆說明：**

- 1.毒化物以公路運送時，該駕駛人（司機）或隨車護送人員，其係依交通法規「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規定，領取的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



練證明書，與毒化物運送之運作人（法人）應依環保法規「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丙級毒管專責人員，其係分屬不同的 2 個法規命令。如司機欲擔任丙級毒管專責人員時，才需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因此毒化物係由所有人自行運送者，運送之「運作人」則為該所有人，應由該所有人設置丙級專責人員；如毒化物是由所有人委託運送者，該運送之「運作人」則為承運之公司法人，應由該「運送」的公司法人設置丙級專責人員。換言之，運送毒化物並不需每位司機都應領有丙級毒管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問題 2：**目前的法規是否有規定由運送業者需有丙級執照？（中區）

**回覆說明：**毒化物運送之運作人（法人）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 9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丙級毒管專責人員設置。毒化物如係由所有人自行運送者，應由該所有人設置丙級專責人員，如已依法設置甲級、乙級毒管專責人員，即不需再重複設置丙級專責人員，由該甲、乙級人員擔任丙級專責人員即可；如毒化物是由所有人委託運送者，應由該承運「運送」的公司法人設置丙級專責人員。

**問題 3：**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丙級專業技術人員可否代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於事故發生兩小時內抵達事故現場，另承運毒性化學物質之丙級專業技術人員是否為承運人員或代表承運公司之丙級專業技術人員一人就可？

**回覆說明：**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該「專業應變人員」不必然應是同法第 18 條授權規定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的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丙級）。

2.至該辦法新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究應如何設置丙級毒管專責人員乙節，如毒化物由所有人自行運送者，由該所有人設置丙級專責人員；如毒化物由所有人委託運送者，由承運之「運送人」設置丙級專責人員，而該「運送人」係為公司法人，非指運送司機人員。因此，該辦法未規定丙級毒管專責人員應隨車。

**問題 4：**運送之運作人依規定應設置丙級專責人員一人，若已設置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是否還需設置丙級專責人員。該運送之運作人是否係指運送公司？

**回覆說明：**

1. 依 97.2.27 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同時符合多項設置規定者，應以最高等級設置。因此，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已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得免再設置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2.該辦法新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丙級毒管專責人員乙節，該運送之「運作人」究指何人？如毒化物係由所有人自行運送者，該運送之「運作人」則為該所有人，並由該所有人設置丙級專責人員；如毒化物是由所有人委託運送者，該運送之「運作人」則為承運之公司法人，並由該「運送」的公司法人設置丙級專責人員。另該辦法未規定丙級毒管專責人員應隨車。